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副召集人林副局長英斌

紀錄：康文聰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一、有關「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部分，請政風室繼續發掘機關內優秀同仁，也請各單位主管平時留心所屬同仁的表現，儘量提報人員參加選拔，為本局爭取榮譽。

二、餘洽悉。

參、工作報告

本局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2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一）感謝政風室去年一整年的辛勞。政風室是業務單位的後盾，對於政風室所編撰的宣導刊物與案例，請同仁利用時間多加研閱。

（二）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縣市合併後本局公有零售市場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 本年度總共編列了 4,500 萬元預算辦理市場攤位使用人退場，這是本局過去從未執行過的工作，請市管處務必妥慎處理，立場一定要站穩。
- (二) 原高雄縣轄區內的公有市場已經陸續成立自治會，請市管處對於其人事、財務及管理 etc 加強輔導。
- (三) 隨著自治會的成立，市管處的人力也正陸續補充。請同時檢討管理員及場工的角色，給予明確的教育，以免發生類似過去管理員涉入自治會內部派系糾紛的情事。
- (四) 目前本局所屬的公有市場用地裡面，有「灣市 2」及「原市 48」兩個促參案件正在進行，皆屬於本局的重點工作，分別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分析。請市管處務必督促這 2 家受委託的公司儘速進入狀況，切實進行評估，保護本府權益。
- (五) 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以前俗稱「垃圾市仔」，經本府編列預算 7,500 萬元，今年將改建為全新的公有市場。在工程開工之後，接下來要進行的工作就是原有攤販的安置，其中牽涉利益重分配的問題，極易引發爭議，請市管處切實依照已經核定的安置計畫，審查申請者的資格並排定順位。
- (六) 除了武廟市場之外，旗后觀光市場也是市長任內重要的建設，為維持其營業秩序，請市管處加強巡查，落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對於攤位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逾一個月者，應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
- (七) 准予備查。

二、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施行情形與修法進度(詳

如書面資料)

裁示：

- (一) 目前獲准籌設的商店街區組織只有新崛江等 5 處，但是仍未有取得本局核發之立案證書者，一些組織甚至連要召開會員大會都很困難，請商業科深入瞭解其問題所在。
- (二)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促進商店街區的正常發展，制訂過程有其嚴謹性，不可當作攤販「漂白」的工具，請商業科注意，對商店街區之設立應從嚴審核。
- (三) 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擬訂本局「工廠稽查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專案業務稽核計畫」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請將違章工廠遭本局查獲並勒令停工之後，承辦人員是否確認渠已停工乙節納入稽核項目。
- (二) 工作期程請修正為 101 年。
- (三) 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辦理本局採購人員培訓請審議案

政風室補充報告：

本案提案單位為公用事業科，其辦法為「由政風室主政辦理本局採購人員培訓」。爰此，本室業已擬訂「採購人員培訓與效能提升方案草案」，敬請一併審議。

決議：

- (一) 過去曾經發生過採購案因為秘書室承辦人請假而被卡住的情形。請秘書室就目前機關內具有採購

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進行盤點，建立人才庫與代理制度，各單位也應至少配置一名採購專業人員，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 (二) 本局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種訓練，培養多元的能力，請政風室調查本年度是否還有其他班期，讓這一次受限於時間因素但有心學習的同仁還有參訓的機會。
- (三) 有關草案之「玖、追蹤考核」，修正為「1.參訓人員結訓後應通過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書，如未取得及格證書者，應於一年內取得相關訓練及格證書，惟重新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2.本項訓練結業成績並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納入人事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
- (四)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無。

柒、散會（101年3月30日下午14時55分）

